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86）和《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95），现将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15:00至2016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任免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1	免去部分董事职务
2.1.1	免去贾红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1.2	免去姚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	选举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	选举刘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3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	选举容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科融环境董事会工
作部

邮政编码: 221004

联系电话: 0516-87986552

传 真: 0516-87986552

联系人: 张博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
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
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16-87986552

传 真: 0516-87986552

联系人: 张博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21004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52”，投票简称为“科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任免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议案 2.1	免去部分董事职务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免去贾红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免去姚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
议案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选举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选举刘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议案 2.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选举容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3	关于任免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3.1	免去部分董事职务	---		
3.1.1	免去贾红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1.2	免去姚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1.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	选举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2.1	选举刘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2.2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3.1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	选举容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选举董事、监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 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累积可使用的投票权总数, 则投票有效, 实际投出投票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投票权总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投票权总数的, 股东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针对非累积投票决议的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

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位置打“√”确认。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二〇一六年 月 日